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3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云”)控股子公司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数科”)拟定向增发股权，通过持股平台东莞数智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智二号”、“持股平台”)，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等开普数科管理团队(以下合称“激励对象”)实施《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对应的股权对应开普数科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占增资后开普数科注册资本的 14.28%。前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开普数科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 激励对象肖国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开普数科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开普数科的成立是公司的重大战略部署，目的是以子公司的运作方式，聚焦数智政务业务，在数字政府发展的机会中发挥独立运作、快速反应的作用，形成完整的市场经营体系，更符合市场化的经营方式。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行业特点及开普数科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先生将全力投入开普数科运营及业务管理工作，其对开普数科经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为激发经营团队的开拓性、能动性，发挥核心人物和高管团队的作用，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战斗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拟定向增发股权，通过持股平台数智二号对开普数科管理团队实施《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对应的标的股权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开普数科股权为限，对应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占开普数科注册资本的 14.28%。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开普数科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先生为开普数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本次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数智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本次的主要激励对象。肖国泉先生为数智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数智二号持有开普数科注册资本 250 万元，占开普数科注册资本 10.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国泉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肖国泉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国泉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姓名：肖国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情况：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开普数科董事长。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国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83%股权。

三、激励计划实施主体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增发的股权共 333.33 万元，开普数科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BM38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东升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 单元 1806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国泉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及东莞数智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智一号”)放弃开普数科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普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开普云	1,400	70.00%	-	1,400	60.00%
数智一号	600	30.00%	-	600	25.72%
数智二号	-	-	333.33	333.33	14.28%
合计	2,000	100%	333.33	2,333.33	100%

(三)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开普数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86.78	6,205.41
负债总额	1,882.45	2,212.67
资产净额	3,804.33	3,992.74
营业收入	1,102.92	5,547.98
净利润	-188.41	2,06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62	1,430.26

其中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天健粤审〔2022〕89 号)，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0 号)，开普数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5,809.25 万元人民币。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开普数科整体估值为 5,900 万元，即 2.95 元/注册资本，遵循自愿、协商一致及激励性作用的原则，在完成业绩的前提下，数智二号以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差额 1.95 元/注册资本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五、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一)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开普数科董事长肖国泉先生和开普数科首席专家刘志伟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数智二号参加本次激励计划。

(二)实施方式：

以合伙企业数智二号作为实施平台，合伙企业将直接持有开普数科股权，再授予激励对象一定的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来源为开普数科增资，认购资金来源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

数智二号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上市公司职务	认缴份额（万元）	占比
1	肖国泉	董事、开普数科董事长	250	75%
2	刘志伟	开普数科首席专家	83.33	25%
合计			333.33	100%

(三)考核方式

(1)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每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逐年增长作为考核基准，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万元)	行权比例（即实缴比例）
第一批	2022 年	1,046.50	40%
第二批	2023 年	1,203.48	40%
第三批	2024 年	1,384.00	20%

在倾斜分配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利润达到预定目标值时视为完成业绩考核。

(2)股份支付费用及归母利润的约定

增资前，开普数科整体估值为 5,900 万元，即 2.95 元/注册资本，若完成业绩考核，数智二号以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差额 1.95 元/注册资本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假设三年均完成考核，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每年股份支付费用如下：假设 2022 年 9 月份开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等待期(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确认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成本费用，

2022 年 40%的行权，股份支付费用为 343.58 万，即

133.33*1.95+133.33*1.95*4/16+66.67*1.95*4/28=343.58

2023 年 40%的行权，股份支付费用为 250.71 万元，即

260*12/16+130*12/28=250.71

2024 年 20%的行权，股份支付费用为 55.71 万元，即

130*12/28=55.71

具体如下表所示：

所属年度	实缴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行权比例
2022	133.33	343.58	40%
2023	133.33	250.71	40%
2024	66.67	55.71	20%
合计	333.33	650	1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通过按照股权比例或者利润倾斜分配方式达到归母净利润的要求，开普数科利润总额(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最低标准如下表所示：

年份	母公司比例	要求的归母净利润额（万元）	开普数科最低利润总额（万元）	
			利润倾斜分配方式	股权比例分配方式
2022	60.00%	1,046.50	1,390.07	2,087.74
2023	60.00%	1,203.48	1,626.12	2,428.44
2024	60.00%	1,384.00	1,637.43	2,560.10

① 利润倾斜分配

假设 2022 年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前利润总额为 1,390.07 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343.58 万，净利润为 1,046.50 万，可倾斜分配给母公司 1,046.50 万元。

假设 2022 年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前利润总额为 1,600.00 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343.58 万，净利润为 1,256.43 万，可倾斜分配给母公司 731.61 万元，余下 524.82 万可分配利润，母公司享有可分配净利润为：524.82*60%=314.89 万，母公司开普云归母利润为 1,046.50 万元（731.61+314.89=1,046.5 万)。

② 按股权比例分配

假设 2022 年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前利润总额为 2,087.74 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343.58 万，净利润为 1,744.14 万，开普云按 60%股权比例可分得利润为 1,046.50 万元(1,744.14*60%=1046.50 万元)。

全体股东认可上述两种处理方式(利润倾斜分配、股权比例分配)均符合考核要求。

(四)行权方式

1、完成业绩考核的行权方式

激励对象以 1 元/份按约定的增资比例对数智二号进行实缴，数智二号再对开普数科实缴相应的注册资本。

2、未能完成业绩考核的行权方式

若在考核年度内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3、未行权的股权的处置

三年考核期满，若存在某一年度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数智二号进行定向减资处理。

(五)开普数科利润核算依据

每年 4 月 30 日前开普云对开普数科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对归母上缴数进行确认，以此作为股权激励考核依据。

(六)行权日

每年 4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日。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肖国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开普数科董事长，系本次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数智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国泉先生现全力负责开普数科运营及业务管理工作。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开普数科经营能力，促进企业竞争力、建立、健全企业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开普数科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开普数科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促进开普数科和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 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国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将充分激发开普数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共同推动开普数科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关联交易事项。

4. 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开普数科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228　　公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开普云	68822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文婧	袁静云
电话	0769-86115656	0769-8611565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 9B 座 33 层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 9B 座 33 层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8,070,262.23	1,560,473,225.89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3,731,218.66	1,216,819,043.17	-1.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145,818.32	87,587,984.39	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7,528.83	4,252,908.27	-2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8,180.44	-4,920,955.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1,697.10	-87,333,517.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6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2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21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31	31.29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敏	境内自然人	27.64	18,552,800	18,552,800		无	0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12,672,000	12,672,000		无	0
北京卿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4	6,336,000	6,336,000		无	0
刘轩山	境内自然人	4.14	2,779,200			无	0
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310,344			无	0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106,044			无	0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874,315			无	0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850,000			无	0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674,991			无	0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61,051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卿略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3、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易数聚的少数股东；4、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汪敏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3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严妍女士、李绍书先生、刘轩山先生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严妍女士、李绍书先生、刘轩山先生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

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办公室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严妍女士、李绍书先生、刘轩山先生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定向增资 333.33 万元注册资本，并将增资部分通过持股平台东莞数智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开普数科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开普数科注册资本 25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肖国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 750 万元认缴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呱呱”) 注册资本 2.1511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专利“一种基于词频和语义计算专利文献相似度的智能检索方式、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专利号 ZL202011227890.1)”评估作价 2,375 万元认缴知呱呱注册资本 6.812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占知呱呱注册资本 6.6226 万元，北京开普云占知呱呱 2.3405 万元，合计持有知呱呱注册资本 8.9631 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 4.0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3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呱呱”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云”)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50 万增资知呱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云”)以共有专利“一种基于词频和语义计算专利文献相似度的智能检索方式、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专利号 ZL202011227890.1)”评估作价 2,375 万元对知呱呱增资。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创新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背景

当前，中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十四五”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并首次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明确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在 2025 年达到 12 件的预期目标。

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呱呱”或“标的公司”)是全国领先的知识产权大数据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集全球 IP 大数据库支撑+垂直搜索引擎建流量池+智能系统提效为一体的运营模式。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用户精准、高效地提供知识产权管理、检索查询、研发导航、预警分析以及知识产权的布局、挖掘、保护到商业化一站式全链条的服务。知呱呱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首批电子发文试点单位”，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被中关村管委会认定为“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被北京市经信委认定为“首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荣誉。

2.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加强公司在知识产权大数据领域的多元布局，响应国家数字经济的政策指引，公司近期与知呱呱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开普云以人民币 750 万元认缴知呱呱注册资本 2.1511 万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0.9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以共有专利“一种基于词频和语义计算专利文献相似度的智能检索方式、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专利号 ZL202011227890.1)”评估作价认缴知呱呱注册资本 6.8120 万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04%。本次增资后公司占知呱呱注册资本 6.6226 万元，北京开普云占知呱呱 2.3405 万元，合计持有知呱呱注册资本 8.9631 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 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开普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三)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114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844560A

法定代表人：严长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关于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预计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4.0776 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严长春	65.14	30.28%	65.14	29.0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37.195	17.29%	37.195	16.60%
北京创势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	6.69%	14.4	6.43%
北京华清创遇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	6.69%	14.4	6.43%
范娥媚	9.6	4.46%	9.6	4.28%
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4	4.30%	9.24	4.12%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	4.04%	8.7	3.88%
北京启迪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2	3.17%	6.82	3.04%
杭州汇想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	2.81%	6.044	2.70%
北京华清策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	1.59%	3.41	1.52%
北京金信安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	1.59%	3.41	1.52%
北京乐邦乐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1.12%	2.4	1.07%
代瑞红	2.4	1.12%	2.4	1.07%
熊海涛	2.4	1.12%	2.4	1.07%
王奕南	2.4	1.12%	2.4	1.07%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4	0.16%	0.34	0.15%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63	10.86%	23.363	10.43%
苏州领岚鑫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5	1.60%	3.4525	1.5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26	2.96%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405	1.04%
合计	215.1145	100.00%	224.0776	100.00%

三、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50 万增资知呱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以共有专利“一种基于词频和语义计算专利文献相似度的智能检索方式、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专利号 ZL202011227890.1）”评估作价 2,375 万元对知呱呱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占知呱呱注册资本 6.6226 万元，北京开普云占知呱呱 2.3405 万元，合计持有知呱呱注册资本 8.9631 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 4.00%。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标的公司：北京知呱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按照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币 7.5 亿元，出资 3,125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96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取得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 4%的股权。其中开普云以人民币 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1511 万元，开普云、北京开普云以共有的专利评估作价 2,375 万元，认缴注册